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职罚告〔2025〕1 号

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EPWAXD；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法定代表人：冯*洋；性别：男；
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87****1835）

2025 年 7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中华路南段路西的安阳*****有限责任公司长*屯加油站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发现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0372-2263875

联 系 人：岳继超、胡海涛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